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选举赵龙先生、刘晓葵先生、何伟先生、马亮先生、李永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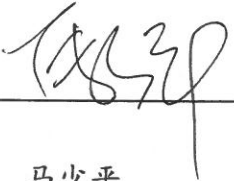
经过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选举孟为女士、谢钊先生、任爽先生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少平

2023年11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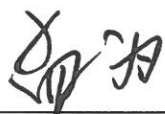
---

江一

2023年11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ng 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孟为'.

孟为

2023年11月10日